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71/17-18 號文件

檔號：CB4/SS/7/17

2018 年 6 月 22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執業證書(律師)(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8 年執業證書(律師)(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3 條，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會")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可訂立規則，規管律師執業證書的發出，並訂明律師執業證書所收取的費用。

《2018 年執業證書(律師)(修訂)規則》

3. 《2018 年執業證書(律師)(修訂)規則》("《修訂規則》")(第 82 號法律公告)由理事會根據第 159 章第 73 條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修訂《執業證書(律師)規則》(第 159L 章)，以：

- (a) 將申請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執業年度的律師執業證書而須繳付的費用，由 5,000 元增加至 6,500 元(第 4 條)；
- (b) 將律師執業證書的法定格式(即第 159L 章附表表格 2)修訂為雙語形式，以便執業證書的中英文本可以列印在同一份文件(第 5 條)；及
- (c) 就過渡安排訂定條文(第 3 條)。

4. 據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C 部分第 1 段所述，根據律師會 2016 年審核會計報告，律師執業證書費用自 2010 年以來一直維持在 5,000 元。由於律師會的營運成本及開支自 2010 年起一直上升，其儲備剩下 1 億 9,240 萬元，其中 1 億 2,050 萬元為非流動資產。理事會建議增加有關費用，因為理事會認為相關儲備有盡快補充的迫切性，以便在有需要時，律師會可具備財政能力履行其法定監管角色。

5. 《修訂規則》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除了第 4 及 5 條(有關上文第 3(a)及(b)段所述的修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外，第 82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即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6. 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郭榮鏗議員擔任主席並舉過兩次會議。律師會代表曾出席次會議，協助小組委員會審議《修訂規則》。

7. 小組委員會主席曾作出預告，表示擬於 2018 年 6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修訂規則》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8 年 7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以便小組委員會有更充裕的時間就《修訂規則》進行商議。2018 年 6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休會時，擬議決議案此一議項未獲處理，該議項順延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然而，2018 年 6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休會時，擬議決議案此一議項仍未獲處理，而《修訂規則》的審議期已於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屆滿。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下文各段綜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律師會的財政狀況

9. 律師會回應委員提問時解釋，律師會 1 億 9,240 萬元儲備中有 1 億 2,050 萬元屬非流動資產，該等非流動資產主要是律

師會的寫字樓物業。據律師會所述，該會的流動資產僅得 7,200 萬元左右，不足以應付該會每年度的開支，因此急須提高律師執業證書費用。律師會的目標是把儲備金額維持在相當於 1.5 年開支金額的水平。

介入律師行的業務

10. 委員察悉，律師會在 2016 年的開支大增，主要是由於該會行使法定權力介入律師行的業務，因而招致高達 3,750 萬元的支出。鑒於律師會此舉是為保障律師行客戶及公眾利益，委員詢問律師會會否尋求政府當局協助，承擔所招致的巨額開支。

11. 律師會表示，該會乃自我規管的專業團體，基本上自負盈虧。儘管律師會可要求律政司發還就律師會進行紀律程序所招致的開支，但介入律師行業務的開支是不獲發還的。因應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律師會將會向政府當局提出此事並進行磋商。

統一執業試及律師會試

12. 委員察悉，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設委員會")¹於 2018 年 4 月發表的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檢討顧問最終報告書當中，曾就律師會委託的研究隊伍(成員包括來自諾丁漢法律學院、澳洲國立大學及英國倫敦大學高級法律研究院的學者)就統一執業試所進行的諮詢工作提出意見。

13. 此外，小組委員會亦自律師會題為"對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顧問有關統一法律學院及統一執業試及其他建議的回應"的文件²中知悉，律師會打算設立一個律師會試。

14. 鑒於舉辦統一執業試及/或律師會試對律師會的財政穩健和運作可能造成的影響(例如相關諮詢工作的開支、統一執業試諮詢結果會否提供予會員閱覽，以及對未來律師的人數的估算等)，以致影響到向會員徵收的律師執業證書費用，加上常設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以及律師會在上文所述的回應，委員要求律師會提供資料，述明若干有關統一執業試及律師會試的問題。

¹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發表的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檢討顧問最終報告書(2018年4月)(<http://www.scler.gov.hk/eng/pdf/final2018.pdf>)(未有中文本)第6.2.2段。

² 律師會"對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顧問有關統一法律學院及統一執業試及其他建議的回應"的文件(http://www.scler.gov.hk/eng/pdf/lawsociety_20180508.pdf)(只有英文本)第29及32段。

15. 律師會向小組委員會作出的書面回覆中承認未有向公眾或律師會會員公布統一執業試諮詢的結果，亦未有應常設委員會要求向常設委員會提供諮詢結果。律師會沒有披露統一執業試諮詢工作所招致的開支，並表示律師會擬以自負盈虧的方式舉辦擬議的統一執業試及律師會試，故此統一執業試及律師會試的財政事宜，與小組委員會審議當中有關建議提高律師執業證書費用一事並不相關。此外，律師會拒絕派代表出席 2018 年 6 月 5 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而表示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舉行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議項時討論此事會較為適合。

16. 小組委員會大致對提高律師執業證書費用的建議並無異議，但有部分委員對律師會如何運用該會所收取的律師執業證書費用(尤其是用於上文所述的事宜)表示關注。

徵詢意見

17.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6 月 21 日

《2018年執業證書(律師)(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委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吳永嘉議員, JP (總數：6名委員)
秘書	胡日輝先生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